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3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8月11日下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燕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监事陆燕蓉女士、鲍晓飞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陆燕蓉女士、鲍晓飞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陆燕蓉女士、鲍晓飞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3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

至2023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以及与前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8	牧高笛	2023/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8月2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罗亚华

电话:0574-27718107

传真:0574-87679566

邮箱:ir@mobigarden.com.cn

3、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8-1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3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敬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3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5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167 期	1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55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67期	3,500	1.25%-2.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167 期
产品代码	C23R90114
认购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9天
认购金额(万元)	3,5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3年08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2月19日
产品挂钩指标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25%-2.90%
合同签署日	2023年08月10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1,137,932.05	1,292,269,439.59
负债总额	807,090,147.86	729,344,4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047,784.19	562,925,007.75
货币资金	132,150,210.29	196,767,392.2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21.20	-26,942,666.89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7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22%,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1.2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牧高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884.44	14,884.44	796.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15.8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55.9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7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12.2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3.08	-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1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	合计	48,584.44	39,084.44	930.59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2,5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2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11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3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出资规模、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参加对象认购比例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参加对象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牧高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露营装备品牌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2人,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22.06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1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牧高笛、公司、本公司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牧高笛	指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牧高笛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露营装备品牌核心骨干员工。以上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37.8228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2人,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本员工持股计